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陇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的（陇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级储备猪肉代储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中小企业、签订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冻猪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陇南汇隆食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陇南汇隆食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



袁红伟